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顾强、王乃军、叶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已审议的各项制度，各项制度公告编号如下：

（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3）《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4）《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5）《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6）《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7）《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8）《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9）《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10）《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1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1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13）《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14）《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15)《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6)《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7)《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已审议的各项制度，各项制度公告编号如下：

(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44)

(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45)

(3)《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46)

(4)《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47)

(5)《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48)

(6)《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49)

(7)《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弥富科

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顾强、王乃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